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
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媛

项目负责人：陈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8197999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 2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4
6.5 环境质量	25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2.1	有组织废气	26
7.2.2	无组织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体废物	27
7.5	辐射	27
7.6	环境质量	2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1	废水	43
10.1.2	废气	43
10.1.3	噪声	43
10.1.4	固废	43
10.1.5	辐射	44
10.1.6	总量分析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论	45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6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6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项目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标准件及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现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运转。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2 万吨高强度紧固件（螺栓、螺母）技改项目	环盐建（2016）71 号；2016 年 7 月 8 日	总投资 1200 万元，年热处理 2 万吨高强度紧固件（螺栓、螺母）	已实施	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嘉环盐建（2024）103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	总投资 2350 万元，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	已部分实施（已建成生产内容：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	本次验收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250 万元，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项目主要采用甲醇、丙烷、淬火油、螺栓、螺母、等温淬火介质等原辅材料，经清洗、淬火渗碳、油冷、低温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RX 气体发生炉、质量流量计等进口设备，购置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1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778 万元，利税 350 万元。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424-07-02-638340）。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103 号）。

企业原审批主要从事标准件及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技改项目，以本项目实施后的企业产能为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标准件及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则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分阶段实施，实际投入 5 条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环评 5 条)、1 台 RX 气体发生炉（环评 1 台）、1 台质量流量计（环评 1 台）、1 个冷却塔（环评 1 个）、5 台行车（环评 6 台）、0 条连续式等温淬火炉（环评 1 条）、0 条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环评 1 条），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由于连续式等温淬火炉和连续式等温正火炉尚未建设，所以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产能 1 万吨）尚未实施。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 2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9 月 25 日、 嘉环盐建【2024】10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2.13%
实际投资（万元）	18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比例	2.46%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103 号）；
- 2.12、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20241121003001-01）、《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20241121003001-02）、《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检测报告》（20241121003001-03）、《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20241121003001-04）、《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20241121003001-0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椰岛路，路东为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杰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海盐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河北为空地（工业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项目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40 人	热处理标准件及五金工具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	已部分实施，其余生产能力下阶段实施（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产能 1 万吨）尚未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	5 条	5 条
2	连续式等温淬火炉	1 条	0
3	连续式等温正火炉	1 条	0

4	RX 气体发生炉	1 台	1 台
5	质量流量计	1 台	1 台
6	冷却塔	1 个	1 个
7	行车	6 台	5 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数据折算）	包装规格
1	紧固件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周转铁斗装
2	五金工具	10000 吨/年	0	/
3	淬火油	一次性添加量 100 吨/年（补充量 25 吨/年）	一次性添加量 100 吨/年（补充量 23 吨/年）	1 吨桶装（空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4	甲醇	140 吨/年	112 吨/年	3 立方储罐
5	丙烷	80 吨/年	77 吨/年	100 公斤钢瓶（空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6	硝酸钾	一次性添加量 20 吨/年（补充量 0.3 吨/年）	0	/
7	亚硝酸钠	一次性添加量 20 吨/年（补充量 0.3 吨/年）	0	/
8	天然气	150 万立方米/年	110 万立方米/年	管道输送
9	氮气	30 吨/年	0	/
10	木屑	1.6 吨/年	1.5 吨/年	50 公斤袋装
11	液氨	1.8 吨/年	1.7 吨/年	0.4 吨储罐
12	水	4080 吨/年	3420 吨/年	/
13	电	200 万度/年	168 万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40 名（原审批 50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3420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油淬清洗环节补充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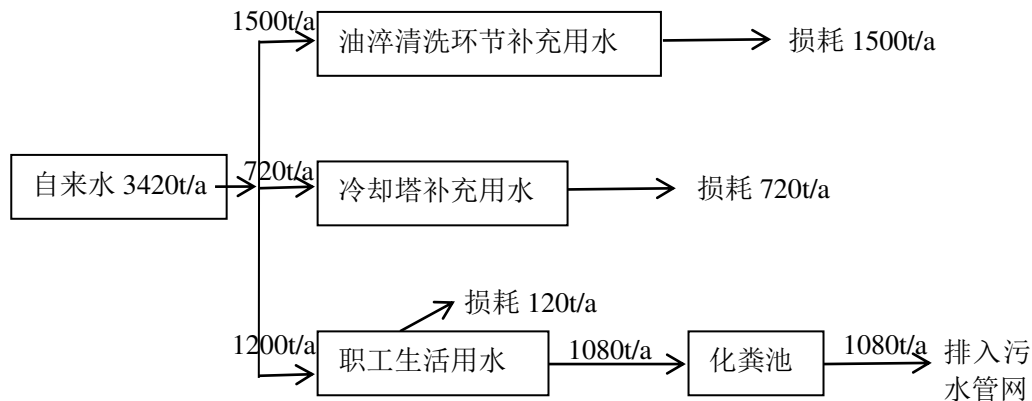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标准件，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 3-5。

1、本项目油淬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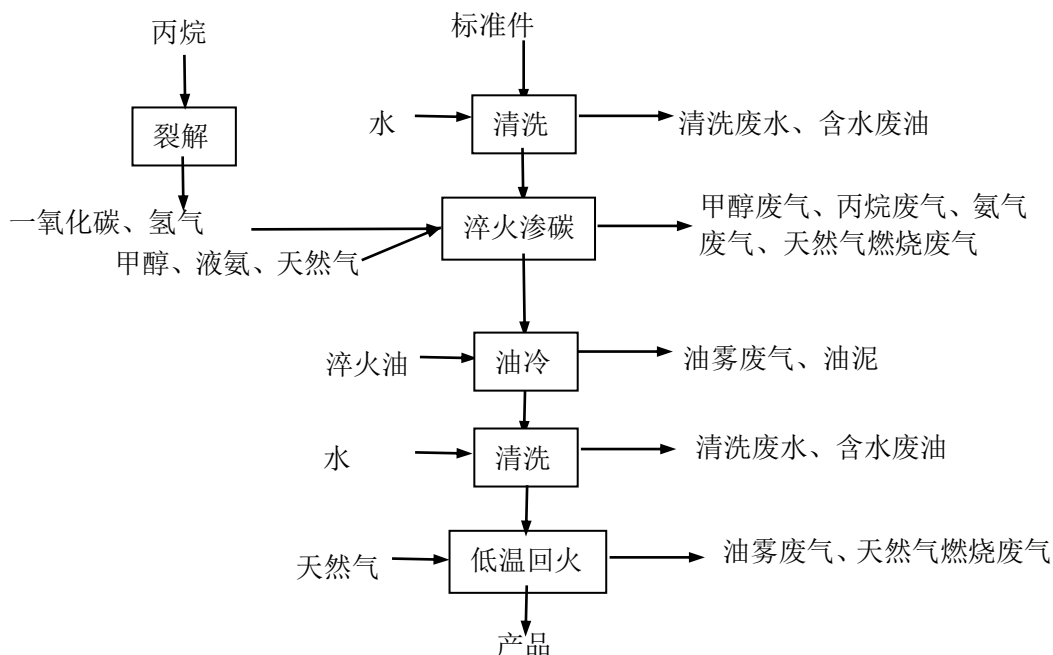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油淬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油淬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各类标准件加工前及加工后，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槽内加压喷淋冲洗 2-3 分钟，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以清除标准件表面的油类物质，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设备自带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出表面废油，产生含水废油。清洗水自动循环使用，不外

排，使用过程中定期补充自来水。

淬火渗碳：作业时先通入天然气燃烧（隔套，热辐射加热），待加热到所需温度（900℃左右），放入标准件（同时通入氮气、氢气保护，由液氨分解产生），再通入一氧化碳、氢气（丙烷在 RX 气体发生炉内，裂解成一氧化碳和氢气）和甲醇（设备密闭化操作），甲醇缺氧裂解产生一氧化碳、氢气，调质渗碳（增加标准件表层的含碳量和形成一定的碳浓度梯度，将标准件在渗碳介质中加热并保温使碳原子渗入表层的热处理工艺）。该过程所需的甲醇由系统自动控制；整个淬火过程甲醇、少量丙烷（在 RX 气体发生炉内未完全裂解）、少量氨气基本裂解完全，少量残留经最后出气口的火炬充分燃烧。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冷：冷却采用淬火油冷却（冷却至 80 摄氏度左右），这样标准件表层得到了淬硬组织而内部仍保持原来的组织，以大幅提高标准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韧性等。标准件将热量传递到淬火油，使油温上升，将油抽到换热器（隔套与冷水进行热交换）冷却的方式来控制淬火油油温。因此本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定期需对槽底进行清理和换油，表面清洁的油全部回用，底部少量油泥清理。淬火工艺结束后，标准件表面会沾有淬火油，在输送带缓慢的输送过程中，标准件表面的淬火油会滴落，最后经管道流至淬火槽，淬火油可重复利用。

低温回火：回火的目的是消除标准件在淬火时所产生的应力，使标准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性外，并具有所需要的塑性和韧性等。其过程为标准件送入热处理线的回火炉内后，加热（天然气燃烧（隔套，热辐射加热））到所需温度（230℃），然后再保温一定的时间（根据不同标准件需要而定），最后自然冷却至常温。本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由于清洗工艺要求不高，产品表面还会残留油污，则回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清洗	清洗废水、含水废油
淬火渗碳	甲醇废气、丙烷废气、氨气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冷	油雾废气、油泥
低温回火	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	甲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木屑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车间地面清理	废木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年产 1 万吨）目前尚未实施。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现场排气筒数量有所变化，油雾废气排气筒由环评审批时候的 2 根，调整为 3 根，但均为同一环节，便于生产而多设立的，总的污染物产生量没有变化，净化处理方式满足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其余均无变化，且不属于企业主要废气排放口。因此，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阶段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本阶段）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油淬过程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油渍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即可，分离出的含水废油则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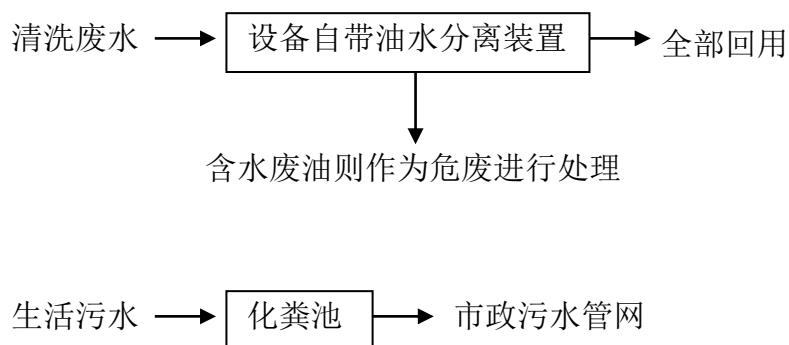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生产车间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分别通入 3 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2 条生产线配 1 套、2 条生产线配 1 套、1 条生产线配 1 套、）进行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接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油淬过程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设备	通过 15m 排气筒（1 号）高空排放
油雾废气	油淬过程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设备	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高空排放
油雾废气	油淬过程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设备	通过 15m 排气筒（3 号）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15m 排气筒（4 号）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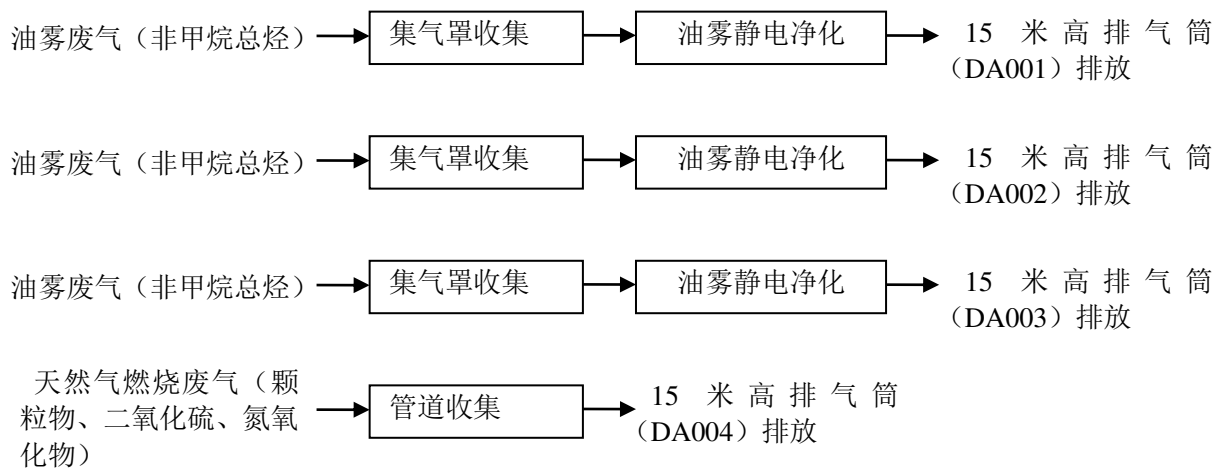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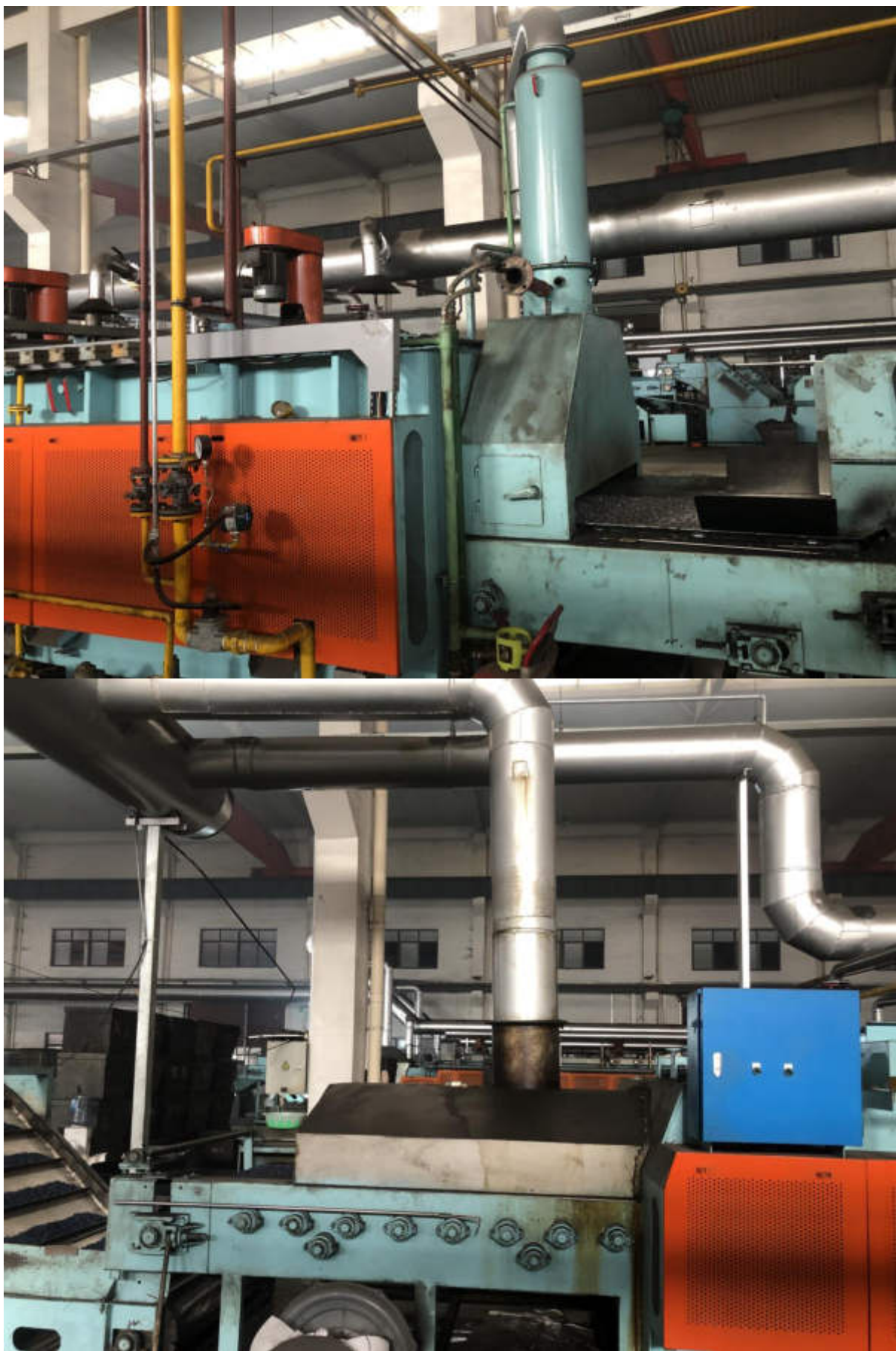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油雾静电净化器收集到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废油属于 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废。因此，本项目油雾静电净化器收集到的废油不属于固废，不作分析。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在淬火加工清洗废水隔油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水废油；在清理油槽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在木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在员工在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在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时，产生的废木屑（含油）；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水废油（900-210-08）、油泥（900-213-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木屑（含油）（900-041-49）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油）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含水废油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折算)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24.996	21.515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油泥	清理油槽	危险固废 (900-213-08)	8.328	7.135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木屑（含油）	清理车间地面	危险固废 (900-041-49)	2.4	2.11		/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0.25		/
一般废包装物	木屑使用	一般固废	0.018	0.01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含水废油、油泥、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6%，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0
废气处理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集气罩、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	40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2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新购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5
小计	/	4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10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甲醇、丙烷、淬火油、螺栓、螺母、等温淬火介质等原辅材料，经清洗、淬火渗碳、油冷、低温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

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油淬槽加盖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4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80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3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805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	5	0.5	10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油淬过程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少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醇、氮氧化物等）。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从严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限值 (kg/h)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油雾排气筒 (DA001)	油雾（非甲烷总烃）	10	15m	120	GB16297-1996
油雾排气筒 (DA002)	油雾（非甲烷总烃）	10	15m	120	GB16297-1996
油雾排气筒 (DA003)	油雾（非甲烷总烃）	10	15m	120	GB16297-199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	15m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二氧化硫	/		200	
	氮氧化物	/		30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雾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少量无组织的甲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GB16297-1996
甲醇	12mg/m ³	GB16297-1996
氨气	1.5mg/m ³	GB14554-93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审批)	超出现有总量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68	0.019	0.068	0.049	/	/
氨氮	0.007	0.002	0.007	0.005	/	/
颗粒物	0.429	/	0.429	0.429	1:2	0.858
二氧化硫	0.3	0.264	0.3	0.036	1:2	0.072
氮氧化物	2.805	1.235	2.805	1.57	1:2	3.14
VOCs	2.804	0.32	2.804	2.484	1:1	2.484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天然气燃烧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1 个点）、 下风下风向（3 个点）、	氨、甲醇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无组织 废气	车间门口（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车间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以下空白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甲醇
2	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7#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	10#	★	综合废水	pH、COD _{Cr} 、SS、TN、TP、NH ₃ -N、石油类
8	11#、12#、13#、1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6.1.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型
化学需氧量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12-19	多云	6	63	北	2.1	103.4
	多云	8	62	北	2.2	103.0
	多云	8	61	北	2.3	103.0
	多云	7	61	北	2.3	103.1
2024-12-20	晴	7	62	西	2.3	102.7
	晴	8	61	西	2.1	102.6
	晴	10	61	西	2.2	102.3
	晴	10	60	西	2.2	102.3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日产量		2025 年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热处理标准件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98.2 吨	99.5 吨	97.7 吨	99.3 吨	98.2%-99.5%、97.7%-99.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100 吨。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12 月 19 日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	水 241219 201	浅黄浑浊	7.5	58	4.70	0.37	6.08	26	0.61
	第二次		水 241219 202	浅黄浑浊	7.4	68	4.97	0.35	7.60	24	0.55

	第三次		水 241219 203	浅黄 浑浊	7.5	74	4.54	0.34	6.13	29	0.54
	第四次		水 241219 204	浅黄 浑浊	7.6	80	5.71	0.35	6.52	31	0.31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8	7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月 20 日 废水 总排 放口	第一次	/	水 241220 201	黄色 浑浊	7.4	54	7.58	0.29	5.19	28	0.37
	第二次		水 241220 202	黄色 浑浊	7.3	57	7.37	0.31	5.29	26	0.75
	第三次		水 241220 203	黄色 浑浊	7.3	68	7.88	0.33	5.82	23	0.57
	第四次		水 241220 204	黄色 浑浊	7.5	78	7.72	0.40	5.87	29	0.47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8	7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9-6、9-7。

表 9-4 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2.1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2199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3	0.462
气 241219918			156	0.528

气 241219919			152	0.538
气 24121927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7	4.94×10^{-2}
气 241219274			12.8	4.98×10^{-2}
气 241219275			12.1	4.71×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2.5	4.88×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2199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0	0.558
气 241219915			171	0.633
气 241219916			179	0.584
气 2412199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0	5.47×10^{-2}
气 241219909			16.2	5.90×10^{-2}
气 241219910			15.5	5.65×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5.6	5.67×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2199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1	0.536
气 241219921			160	0.543
气 241219922			156	0.554
气 2412192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4.8	5.63×10^{-2}
气 241219264			14.1	5.36×10^{-2}
气 241219265			13.3	5.06×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4.1	5.35×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2.2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2209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1	0.532
气 241220918			148	0.521
气 241220919			141	0.497
气 24122027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0	5.02×10^{-2}
气 241220274			11.4	4.40×10^{-2}
气 241220275			11.0	4.24×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1.8	4.55×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2209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8	0.607
气 241220915			189	0.651
气 241220916			194	0.627
气 2412209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5	6.00×10^{-2}

气 241220909			17.3	6.29×10^{-2}	
气 241220910			15.8	5.74×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6.5	6.01×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 2412209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97	0.665	
气 241220921			190	0.641	
气 241220922			181	0.584	
气 2412202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6	6.25×10^{-2}	
气 241220264			15.4	6.17×10^{-2}	
气 241220265			14.2	5.69×10^{-2}	
达标分析		平均值	15.1	6.04×10^{-2}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1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气 2502195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1.4	2.67×10^{-3}	30	达标
气 250219505			1.1	2.03×10^{-3}	30	达标
气 250219506			1.1	2.15×10^{-3}	30	达标
气 250219508		二氧化硫	17	3.25×10^{-2}	200	达标
气 250219509			19	3.63×10^{-2}	200	达标
气 250219510			28	5.17×10^{-2}	200	达标
气 250219508		氮氧化物	25	4.77×10^{-2}	300	达标
气 250219509			23	4.39×10^{-2}	300	达标
气 250219510			22	4.06×10^{-2}	300	达标

表 9-7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2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气 2502205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1.2	2.24×10^{-3}	30	达标
气 250220505			1.4	2.70×10^{-3}	30	达标
气 250220506			1.7	3.17×10^{-3}	30	达标
气 250220508		二氧化硫	9	1.68×10^{-2}	200	达标
气 250220509			<3	2.80×10^{-3}	200	达标
气 250220510			<3	2.89×10^{-3}	200	达标
气 250220508		氮氧化物	19	3.66×10^{-2}	300	达标
气 250220509			21	4.04×10^{-2}	300	达标
气 250220510			22	4.24×10^{-2}	300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9-5、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2.1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19201	上风向	氨(mg/m ³)	0.02	
气 241219202			0.02	
气 241219203			0.02	
气 241219204			0.03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17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18			<1.67×10 ⁻²	
气 241219219			<1.67×10 ⁻²	
气 241219220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3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4	
气 241219234			0.70	
气 241219235			0.70	
气 241219236			0.68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05		下风向 1	氨(mg/m ³)	0.04
气 241219206				0.03
气 241219207	0.03			
气 241219208	0.0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21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22			<1.67×10 ⁻²	

气 241219223	下风向 2		<1.67×10 ⁻²	
气 241219224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3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6	
气 241219238			0.70	
气 241219239			0.73	
气 241219240			0.7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09		下风向 2	氨(mg/m ³)	0.03
气 241219210				0.05
气 241219211				0.05
气 241219212				0.0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25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26			<1.67×10 ⁻²	
气 241219227			<1.67×10 ⁻²	
气 241219228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4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气 241219242			0.78	
气 241219243		0.69		
气 241219244		0.78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13	下风向 3	氨(mg/m ³)	0.06	
气 241219214			0.03	
气 241219215			0.04	
气 241219216			0.03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29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30			<1.67×10 ⁻²	
气 241219231			<1.67×10 ⁻²	
气 241219232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4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7	
气 241219246			0.84	

气 241219247			0.82	
气 241219248			0.80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1924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2	
气 241219250			0.88	
气 241219251			0.88	
气 241219252			0.9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2.2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20201	上风向	氨(mg/m ³)	0.02
气 241220202			0.03
气 241220203			0.03
气 241220204			0.03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17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18			<1.67×10 ⁻²
气 241220219			<1.67×10 ⁻²
气 241220220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3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1
气 241220234			0.73
气 241220235			0.68
气 241220236			0.69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05	下风向 1	氨(mg/m ³)	0.04
气 241220206			0.03
气 241220207			0.04
气 241220208			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21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22			<1.67×10 ⁻²
气 241220223			<1.67×10 ⁻²
气 241220224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3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0
气 241220238			0.75
气 241220239			0.73
气 241220240			0.74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09		氨(mg/m ³)	0.04
气 241220210			0.06
气 241220211	0.05		
气 241220212	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25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26		<1.67×10 ⁻²	
气 241220227		<1.67×10 ⁻²	
气 241220228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4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0	
气 241220242		0.70	
气 241220243		0.77	
气 241220244		0.78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13	氨(mg/m ³)	0.06	
气 241220214		0.04	
气 241220215		0.07	
气 241220216		0.0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29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30		<1.67×10 ⁻²	
气 241220231		<1.67×10 ⁻²	
气 241220232		<1.67×10 ⁻²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4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9	
气 241220246		0.79	
气 241220247		0.78	
气 241220248		0.76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122024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4
气 241220250			0.97
气 241220251			0.93
气 241220252			0.95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12 月 1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 2412192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1.5	51.3
噪 2412192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9	52.7
噪 2412192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1	53.0
噪 2412192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9.2	53.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2 月 20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 2412209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0.7	53.4
噪 2412209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1.6	53.2
噪 2412209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9.6	52.7
噪 2412209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9.0	52.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10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40 名（原审批 50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约 3420 吨。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油淬清洗环节补充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108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8t/a，氨氮≤0.007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472	0.340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584	0.420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570	0.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4	7200	0.00249	0.018
	二氧化硫	24	7200	0.02383	0.172
	氮氧化物	24	7200	0.0419	0.302
合计	颗粒物				0.018
	二氧化硫				0.172
	氮氧化物				0.302
	VOCs				1.17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其中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根据系统风量及废气排放浓度（按检出限值的 50%计），计算得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再进而计

算得到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7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02t/a、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1.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leq 0.429t/a、二氧化硫 \leq 0.3t/a、氮氧化物 \leq 2.805t/a、VOCs \leq 2.80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41121003001-02 检测报告，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有 3 套，DA001 设施进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513kg/h，出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47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0.8%；DA002 设施进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610kg/h，出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58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0.5%；DA003 设施进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587kg/h，出口 VOCs 平均速率约为 0.057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90.3%。

根据表 9-4、9-5、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9.2.2.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治理设施净化效率。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9-5、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10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水废油（900-210-08）、油泥（900-213-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木屑（含油）（900-041-49）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油）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含水废油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油淬清洗环节补充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108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8t/a，氨氮≤0.007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1。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7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02t/a、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1.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429t/a、二氧化硫≤0.3t/a、氮氧化物≤2.805t/a、VOCs≤2.80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

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项目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甲醇、丙烷、淬火油、螺栓、螺母、等温淬火介质等为原辅材料，经清洗、淬火渗碳、油冷、低温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RX 气体发生炉、质量流量计等进口设备，购置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产能 1 万吨）尚未实施；实际总投资 1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油淬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油渍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淬火升温后的淬火油抽至设备自带的换热器间接冷却，控制淬火油油温，冷却介质为水，冷却水通过水池+冷却塔散热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冷却废水排放。盐淬清洗第一个清洗槽内浓度较高废水，流至设备自带的蒸发器，经蒸发（利用盐槽的余温）冷凝后，冷凝水回到第二个清洗槽内，第二个清洗槽内溢出的水，补充进入第一个清洗槽内，实现循环使用，无外排。</p>	<p>已落实。</p> <p>油淬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油渍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冷却水通过水池+冷却塔散热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冷却废水排放。（盐淬加工尚未实施）。</p>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将油淬槽加盖密闭，预留检查口、加料口、抽风口等，废气直接导出至废气处理系统；回火过程全密闭，产生的油雾经回火炉上方的排气口接管道通入静电高效净化器中处理，整个系统的收集率可为 95%。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油淬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2 条线汇总到一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另外 3 条线汇总到另外一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和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 目前将油淬槽加盖密闭，预留检查口、加料口、抽风口等，废气直接导出至废气处理系统；回火过程全密闭，产生的油雾经回火炉上方的排气口接管道通入静电高效净化器中处理，整个系统的收集率可为 95%。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油淬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2 条线汇总到一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处理，2 条线汇总到一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另外 1 条线汇总到另外一套油雾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DA002 排气筒（15m）、DA003 排气筒（1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车间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租用厂房 5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加强绿化。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含水废油、油泥、废木屑、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其中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油）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含水废油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目前,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 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防护距离</p>	<p>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 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生产车间 5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 因此, 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项目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利用已经租用的厂房进行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 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	1次/月	/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处理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热处理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热处理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燃烧天然气	DA004 (15m)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甲醇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已超出现有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超出的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照 1: 2 进行调剂，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 1 进行调剂。需要调剂的量从县政府储备量中进行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生产车间 5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24-07-02-63 834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五金工具的热处理加工（设计产能 1 万吨）尚未实施）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8A4XX3U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4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A4XX3U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0.135		
	化学需氧量									0.054	0.068		
	氨氮									0.005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72	0.3		
	工业烟粉尘									0.018	0.429		
	氮氧化物									0.302	2.805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7	2.8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4XX3U (1/1)

名称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斌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技术研发、设备研发;金属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燃气炉、紧固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紧固件、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潮鸣路1088号2幢

双井可翻牌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103号

关于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租用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甲醇、丙烷、淬火油、螺栓、螺母、等温淬火介质等原辅材料，经清洗、淬火渗碳、油冷、低温



火等技术与工艺，购置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油淬槽加盖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4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80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3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805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9月25日印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4MA28A4XX3U001Y

单位名称: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 2 幢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4XX3U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经统计，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约 3420 吨，为职工生活用水、油淬清洗环节补充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特此说明。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五、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4C-0300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甲方: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388号1幢
-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按原合同(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载运量 ≤ 5 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载运量 > 5 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木屑	900-011-19	1.1	吨袋	3800	(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污泥	900-213-08	8	吨桶	36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吨袋	3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MA28A4XX3U

地址：

电话：18057368581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8057368581

2024年09月2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4年09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敏

联系电话:13556601436

2024年09月2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海盐
乙方: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C202408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

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HW 900-210-08 数量:25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年8月20日起至 2025年8月19日终止。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4000177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桶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乙方按甲方运输要求装上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退货标准:如接收危险废物含油比例与采样相差超过5%,甲方有权不接收。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内容: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账号: 906101201200031895

开户行: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税号: 91330424MA29FQEW2C

邮编: 314300

电话/传真: 0573-86857107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章): 嘉兴希昌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388 号 1 幢

账号:

开户行:

税号: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 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26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采用甲醇、丙烷、淬火油、螺栓、螺母、等温淬火介质等为原料材料，经清洗、淬火渗碳、油冷、低温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RX 气体发生炉、质量流量计等进口设备，购置连续式网带炉热处理线、连续式等温淬火炉、连续式等温正火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废水排放量 383t/a、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2t/a，新增废水排放量 967t/a、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5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2.805t/a、工业烟粉尘 0.429t/a、挥发性有机物 2.804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为：二氧化硫 0.264t/a、氮氧化物 1.235t/a、挥发性有机物 0.32t/a，新增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1.57t/a、挥发性有机物 2.484t/a、工业烟粉尘 0.429t/a。因此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07t/a、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2.805t/a、挥发性有机物 2.804t/a、工业烟粉尘 0.42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工业烟粉尘 0.858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3.1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1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2.484t/a。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69.065吨，现调剂0.072吨，以满足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271.351吨，现调剂3.14吨，以满足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葛山石料有限公司、海盐新安矿业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六石料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滕泾石料加工厂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3.214吨，现调剂0.858吨，以满足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VOCs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48.265吨，现调剂2.484吨，以满足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3万吨标准件及1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21003001-01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样品类型 废水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号
采样日期	2024-12-19、2024-12-20	检测日期	2024-12-19~2024-12-23
样品类型	废水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SX811 型	HZ011-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5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检测报告

表 3 2024-12-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水 241219201	浅黄透明	废水排放口	7.5	58	4.70	26	6.08	0.37	0.61
水 241219202	浅黄透明		7.4	68	4.97	24	7.60	0.35	0.55
水 241219203	浅黄透明		7.5	74	4.54	29	6.13	0.34	0.54
水 241219204	浅黄透明		7.6	80	5.71	31	6.52	0.35	0.31
水 241219205 (水 241219204 平行)	浅黄透明		/	85	5.02	/	6.67	0.36	/

表 4 2024-12-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水 241220201	浅黄透明	废水排放口	7.4	54	7.58	28	5.19	0.29	0.37
水 241220202	浅黄透明		7.3	57	7.37	26	5.29	0.31	0.75
水 241220203	浅黄透明		7.3	68	7.88	23	5.82	0.33	0.57
水 241220204	浅黄透明		7.5	78	7.72	29	5.87	0.40	0.47
水 241220205 (水 241220204 平行)	浅黄透明		/	72	7.80	/	5.58	0.39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陆艳婷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21003001-02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采样日期	2024-12-19、2024-12-20	检测日期	2024-12-19~2024-12-23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表3 2024-12-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219914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0	0.558
气 241219915			171	0.633
气 241219916			179	0.584
气 241219908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0	5.47×10 ⁻²
气 241219909			16.2	5.90×10 ⁻²
气 241219910			15.5	5.65×10 ⁻²
气 241219920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1	0.536
气 241219921			160	0.543
气 241219922			156	0.554
气 241219263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8	5.63×10 ⁻²
气 241219264			14.1	5.36×10 ⁻²
气 241219265			13.3	5.06×10 ⁻²
气 241219917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43	0.462
气 241219918			156	0.528
气 241219919			152	0.538
气 24121927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7	4.94×10 ⁻²
气 241219274			12.8	4.98×10 ⁻²
气 241219275			12.1	4.71×10 ⁻²

检测 报 告

表 4 2024-12-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1220914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88	0.607
气 241220915			189	0.651
气 241220916			194	0.627
气 241220908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6.5	6.00×10 ⁻²
气 241220909			17.3	6.29×10 ⁻²
气 241220910			15.8	5.74×10 ⁻²
气 241220920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97	0.665
气 241220921			190	0.641
气 241220922			181	0.584
气 241220263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6	6.25×10 ⁻²
气 241220264			15.4	6.17×10 ⁻²
气 241220265			14.2	5.69×10 ⁻²
气 241220917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1	0.532
气 241220918			148	0.521
气 241220919			141	0.497
气 24122027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0	5.02×10 ⁻²
气 241220274			11.4	4.40×10 ⁻²
气 241220275			11.0	4.24×10 ⁻²

检测报告

表 5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温度(°C)	流速(m/s)
2024-12-19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6	1.6
		42.7	1.7
		42.8	1.5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5	2.4
		41.5	2.4
		41.5	2.4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0	2.3
		43.1	2.2
		43.2	2.3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9	3.3
		42.9	3.3
		42.9	3.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4.0	2.1
		44.1	2.2
		44.2	2.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3.5	3.4
		43.5	3.4
		43.5	3.4

检测报告

续表 5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温度(°C)	流速(m/s)
2024-12-20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6	1.5
		43.7	1.6
		43.8	1.5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3	2.4
		42.3	2.4
		42.3	2.4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0	2.2
		43.1	2.2
		43.2	2.1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4	3.4
		41.4	3.4
		41.4	3.4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4.0	2.3
		44.1	2.3
		44.2	2.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3	3.3
		42.3	3.3
		42.3	3.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陆艳婷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标干废气量(m ³ /h)
2024-12-19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95	20	3485
				3701
				3263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	20	3644
				3644
				3644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8	20	3548
				3393
				3550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7	20	3803
				3803
				380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8	20	3231
				3384
				3541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7	20	3889	
			3889	
			3889	
2024-12-20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95	20	3230
				3445
				3232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8	20	3635
				3635
				3635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8	20	3376
				3375
				3224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7	20	4009
				4009
				4009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Φ0.8	20	3521
				3521
				352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Φ0.7	20	3858	
			3858	
			385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21003001-03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采样日期	2024-12-19、2024-12-20	检测日期	2024-12-19~2024-12-26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1.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Z034-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表3 2024-12-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19201	上风向	氨(mg/m ³)	0.02
气 241219202			0.02
气 241219203			0.02
气 241219204			0.03
气 241219217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18			<1.67×10 ⁻²
气 241219219			<1.67×10 ⁻²
气 241219220			<1.67×10 ⁻²
气 24121923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4
气 241219234			0.70
气 241219235			0.70
气 241219236			0.68

检测报告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19205	下风向 1	氨(mg/m ³)	0.04
气 241219206			0.03
气 241219207			0.03
气 241219208			0.04
气 241219221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22			<1.67×10 ⁻²
气 241219223			<1.67×10 ⁻²
气 241219224			<1.67×10 ⁻²
气 24121923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6
气 241219238			0.70
气 241219239			0.73
气 241219240			0.75
气 241219209	下风向 2	氨(mg/m ³)	0.03
气 241219210			0.05
气 241219211			0.05
气 241219212			0.04
气 241219225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26			<1.67×10 ⁻²
气 241219227			<1.67×10 ⁻²
气 241219228			<1.67×10 ⁻²
气 24121924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气 241219242			0.78
气 241219243			0.69
气 241219244			0.78
气 241219213	下风向 3	氨(mg/m ³)	0.06
气 241219214			0.03
气 241219215			0.04
气 241219216			0.03
气 241219229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19230			<1.67×10 ⁻²
气 241219231			<1.67×10 ⁻²
气 241219232			<1.67×10 ⁻²
气 24121924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7
气 241219246			0.84
气 241219247			0.82
气 241219248			0.80

检测 报 告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1924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2
气 241219250			0.88
气 241219251			0.88
气 241219252			0.95

表 4 2024-12-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20201	上风向	氨(mg/m ³)	0.02
气 241220202			0.03
气 241220203			0.03
气 241220204			0.03
气 241220217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18			<1.67×10 ⁻²
气 241220219			<1.67×10 ⁻²
气 241220220			<1.67×10 ⁻²
气 24122023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1
气 241220234			0.73
气 241220235			0.68
气 241220236			0.69
气 241220205	下风向 1	氨(mg/m ³)	0.04
气 241220206			0.03
气 241220207			0.04
气 241220208			0.05
气 241220221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22			<1.67×10 ⁻²
气 241220223			<1.67×10 ⁻²
气 241220224			<1.67×10 ⁻²
气 24122023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0
气 241220238			0.75
气 241220239			0.73
气 241220240			0.74

检测报告

续表 4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1220209	下风向 2	氨(mg/m ³)	0.04
气 241220210			0.06
气 241220211			0.05
气 241220212			0.05
气 241220225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26			<1.67×10 ⁻²
气 241220227			<1.67×10 ⁻²
气 241220228			<1.67×10 ⁻²
气 24122024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0
气 241220242			0.70
气 241220243			0.77
气 241220244			0.78
气 241220213	下风向 3	氨(mg/m ³)	0.06
气 241220214			0.04
气 241220215			0.07
气 241220216			0.05
气 241220229		甲醇(mg/m ³)	<1.67×10 ⁻²
气 241220230			<1.67×10 ⁻²
气 241220231			<1.67×10 ⁻²
气 241220232			<1.67×10 ⁻²
气 24122024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9
气 241220246			0.79
气 241220247			0.78
气 241220248			0.76
气 24122024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4
气 241220250			0.97
气 241220251			0.93
气 241220252			0.95

检测报告

附图: 2024-12-19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检测报告

附图: 2024-12-20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陆艳婷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12-19	多云	6	63	北	2.1	103.4
	多云	8	62	北	2.2	103.0
	多云	8	61	北	2.3	103.0
	多云	7	61	北	2.3	103.1
2024-12-20	晴	7	62	西	2.3	102.7
	晴	8	61	西	2.1	102.6
	晴	10	61	西	2.2	102.3
	晴	10	60	西	2.2	1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21003001-04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	检测日期	2024-12-19、2024-12-20
样品类型	噪声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4

表3 2024-12-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12192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1.5	51.3
噪 2412192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9	52.7
噪 2412192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1	53.0
噪 2412192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9.2	53.5

表4 2024-12-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12209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0.7	53.4
噪 2412209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1.6	53.2
噪 2412209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9.6	52.7
噪 2412209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9.0	52.1

检测报告

附图：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陆艳婷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21003001-06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1088号
采样日期	2025-02-19、2025-02-20	检测日期	2025-02-19~2025-02-24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HZ083-0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表3 2025-02-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2195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号	低浓度颗粒物	1.4	2.67×10 ⁻³
气 250219505			1.1	2.03×10 ⁻³
气 250219506			1.1	2.15×10 ⁻³
气 250219508		二氧化硫	17	3.25×10 ⁻²
气 250219509			19	3.63×10 ⁻²
气 250219510			28	5.17×10 ⁻²
气 250219508		氮氧化物	25	4.77×10 ⁻²
气 250219509			23	4.39×10 ⁻²
气 250219510			22	4.06×10 ⁻²

检测 报 告

表 4 2025-02-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502205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号	低浓度颗粒物	1.2	2.24×10 ⁻³
气 250220505			1.4	2.70×10 ⁻³
气 250220506			1.7	3.17×10 ⁻³
气 250220508		二氧化硫	9	1.68×10 ⁻²
气 250220509			<3	2.80×10 ⁻³
气 250220510		<3	2.89×10 ⁻³	
气 250220508		氮氧化物	19	3.66×10 ⁻²
气 250220509			21	4.04×10 ⁻²
气 250220510			22	4.24×10 ⁻²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沈铃菲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02-19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4 号	Φ0.5	15	67.3	3.4	1909
			67.6	3.3	1846
			67.9	3.5	1954

2025-02-20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4 号	Φ0.5	15	67.3	3.4	1867
			67.6	3.5	1925
			67.4	3.4	1863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形成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088 号，租赁嘉兴凯雄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设计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目前实际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五金工具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4】10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3 万吨标准件及 1 万吨五金工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热处理油雾废气治理措施由 2 套油雾净化装置和 2 根排气筒增加为 3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和 3 根排气筒，热处理生产设备配备情况维持不变，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净化处理后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雾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3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含水废油、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油），含水废油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

油)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2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20日和2025年2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含水废油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含油）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